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弘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业务涉及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金融环境波动和其他不确定性事项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本外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相关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衍生品业务。

3、交易额度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产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业务期限及授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是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相关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等极端行情，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所执行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在开展具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并造成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明确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目的，以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为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定期开展

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并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3、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基本准则、业务审批权限、内控管理、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控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相关业务的执行人员资格、投入金额、审批权限、责任划分均有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4、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合理规避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